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的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仪（妇产科三维四维）（心脏）采购项目标项二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一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（妇产科三维四维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5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01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盖章）：杭州嘉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[illegible]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的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仪（妇产科三维四维）（心脏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（心脏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7 日